

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乐昌市住管局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 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规定和有关要求，现公告本单位 2020 年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。欢迎您客观、真实地对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：

1. 没有依照法定权限、程序、条件进行审批的；
2. 实施了《乐昌市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（2020年版）》（乐政数通〔2021〕1号）之外的行政许可事项的；
3. 没有公开公示审批主体、依据、条件、申请材料、收费标准、申请示范文本、咨询投诉方式或公开公示不明确的；
4. 受理程序不规范，要求多次补正申请材料的；
5. 擅自增减行政审批环节、条件的；
6. 不能按期限办理行政审批，不能及时、客观地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；
7. 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、好处的；
8. 实施行政审批过程中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人员、组织提供的服务的，或者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的付费培训、会议等的；
9. 依法需要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事项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人员、组织的；
10. 没有必要设立行政审批，可以取消、采取事后监督

等其他管理方式、调整由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自律管理、通过技术标准或管理规范能有效管理的。

如您认为在行政审批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其他问题，欢迎一并提出意见建议。我们将对您反映的情况和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。

感谢对我市行政审批评价工作的大力支持！

举报电话：0751-12345

来信地址：乐昌市政府大院政府大楼一楼

收件单位：乐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管理股（收）

邮政编码：512200

电子邮箱：zs5550981@163.com

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1年2月19日



本公告期限不少于15个工作日